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海秘字第1050005303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10113號令發布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0日海秘字第1110009427號令發布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6日海秘字第1120000796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委員會）定之。

三、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 (二)排定暨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與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產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術單位主任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辦理產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六、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與會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主持。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七、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程序、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由申請教師備妥契約書送研發處初審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契約書及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准，逕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從事本項工作，應移請各級教評會辦理。
- (二)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其服務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等事項。因故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完畢後，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與實地服務期間等長。
- (四)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五)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每學期應返回學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但教師帶職帶薪赴海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返回學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
- (六)教師於學期中申請一次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合作協議書，簽訂回饋金條款，回饋金額為三個月薪資以上。
  1. 教師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得低於三個月薪資，服務期間超過半年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2.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三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
  3. 教師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三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七)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向所屬系提交「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研發處學合組彙整提請本委員會備查。
- (八)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申請分段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以一次申請為原則，並於申請表詳列實地服務或研究的合作機構或產業及分段期程，於申請實地服務期間，需更改實地服務的期程或合作機構者，得以專簽更正備查。
- (九)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與研習達半年以上之時間，方可再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
- (十)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若未能履行服務義務，除特殊情事簽請校長同意外，應繳回實地服務期間之全部薪資。
- (十一)教師於實地服務期間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並與服務機關終止合約後，立即返校服務。若執行教育部計畫，應向教育部提出撤案申請，依規定辦理服務終止事項、繳回相關補助款項，立即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完成服務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差數。
- (十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如發生違法失

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1次執行用表】

直屬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由系填寫)			系(科)薦送對象原因
專任 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近 6 年未有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教學所需實務經驗，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研習服務相關內容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是否曾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教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 (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研習機構 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研習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習主題：(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規劃研習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未來預計規劃開授相關課程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系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	校長

\*請將核定申請表及附件，影印一份送至研發處學合組留存。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分段執行用表】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是否曾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教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  (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上列：服務機構簡介及執行期程欄位，依實際需要增刪			
研習機構 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研習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習主題：(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規劃研習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未來預計規劃開授相關課程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系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	校長

\*請將核定申請表及附件，影印一份送至研發處學合組留存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

甲方（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期程分期，依實際需求增刪）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並以變更一次為原則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科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金條款，回饋金款額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 方： (合作機構印信)

代表人： (簽 章)

地 址：

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方：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林俊彥 校長

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